

# 汉寿首例劳务代偿刑附民案宣判

湖南法治报讯(通讯员 覃恋淳 余青)近日,汉寿县法院公开审理了一起非法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党组书记、院长丁建英担任审判长,与两名审判员、4名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

被告人聂某某在其居住地,采用猎夹等禁猎工具,非法猎捕雉鸡、斑鸠、野兔等野生动物长达数年,出售给土菜馆或个人食用。2023年6月26日,县森林公安局民警从聂某家中

冰箱查获其非法捕获、收购的陆生野生动物死体百余只。经查,2022年以来,聂某某销售野生动物得款共计8600余元。经常德市林业局认定,查获的野生动物均属于国家“三有”保护野生动物,具有重要的生态价值、科学价值以及社会价值,涉案野生动物价值达4.2万元,造成生态环境资源损害8.5万余元。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聂某某非法猎捕国家保护的“三有”野生动物,已违反野生动物

保护法律法规,其行为构成非法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罪。同时,其非法行为不仅造成野生动物资源损失,影响当地生态环境,还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经过对被告人以及当地村委的实地走访发现,家中经济条件较差,且肢体残达4级,没有稳定收入来源,民事赔偿确实存在一定困难。考虑到被告人聂某某认错态度较好并积极退赃,主

动表示愿意以公益劳动方式对环境进行替代性修复。法院协同检察院与当地政府、村委会积极沟通,达成了聂某某以环境公益劳动方式对剩余修复费用进行替代性赔偿的协议,协议对其履行公益劳动的期限、方式、监管责任等进行了明确。

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非法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罪,判处被告人聂某某有期徒刑1年,缓刑两年,承担造成的国家野生动物资源损失和生态环境修复

费用共计128220元,鉴定费用3000元,并在常德市市级以上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赔礼道歉。除聂某某已经赔偿部分外,剩余部分由其通过公益劳动的方式进行生态修复的替代性赔偿,如不积极履行修复生态义务,则需继续赔偿剩余修复费用。

判决作出后,为达到办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法院在被告人聂某某所在地村部对本案进行了公开宣判,并邀请村民代表旁听。

## 刑事和解化纠纷 检察办案护民生

湖南法治报讯(通讯员 黄腾 廖婵)“感谢承办检察官组织我们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化解了我们之间的矛盾。”近日,一起交通肇事案件当事人向承办检察官黄腾赠送了一面锦旗表示感谢。

2022年5月,犯罪嫌疑人黄某驾驶小轿车撞倒横穿道路的被害人李某,造成李某受伤、小轿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经交警认定,黄某承担主要责任。因被害人受伤就医花费了巨额医疗费,双方就民事赔偿问题矛盾不断。北湖区检察院受理该案后,承办检察官审阅了全部案件材料,发现黄某案发后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认罪悔罪态度好,愿意对被害人李某家属进行赔偿。由于前期被害人在医院住院时间长,医疗费用耗费巨大,家属与黄某、保险公司已打了两轮官司。案件移送检察机关后,李某家属认为黄某诚意不够,赔偿不足,黄某则认为李某家属要求过高,案件陷入僵



公开听证会现场。

局。

检察官劝说双方互谅互让,积极和解。经过耐心调解谈判,黄某与被害人家属各让一步,达成了合意。黄某进行了赔偿,被害人家属接受并出具了谅解书。

今年7月17日,检察院针对该案举行了公开听证会,听证

员充分了解案情后,一致同意检察机关对黄某作出不起诉决定。

“检护民生”系列活动开展以来,北湖区检察院办案人员以民生为重,认真对待每一个案件,秉持客观公平公正的立场,保护每一位案件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接01版)

汝城暖水镇泉源村附近河流水位上涨,老人和孩子被困家中。消防员携带橡皮艇,在村干部带领下,挨家挨户搜寻被困群众。“婆婆别怕!我先抱您到轮椅上,带您坐皮艇去安全的地方。”一名全身瘫痪的9旬老人及其5旬儿子被困,消防救援人员轻声安抚婆婆,小心翼翼地将婆婆背上橡皮艇,同村干部一起推着橡皮艇向外转移。经消防救援人员全力救援,泉源村40名被困群众全部转移至安全地带。

在永兴大布江乡较头村,进村的140县道被折断的树木和淤泥覆盖,车辆无法正常通行。由于暴雨不断,道路淤泥持续堆积,部分地区淤泥厚达40厘米,清理障碍工作困难极大。当地消防救援部门派出多组力量,打通交通干线,帮助受灾地区尽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截至28日9时,郴州消防救援部门共出动80台消防车、42台舟艇、359名消防员,分组开展抗洪抢险工作,累计营救被困194人。

### ■图片新闻



### 你的清凉 我来守护

入夏以来,沅陵气温直线上升。明溪口镇鱼鳞坝水上乐园顺势开园,吸引了大量游客前来嬉水。为保障群众的安全,沅陵县公安局明溪口派出所组织民辅警,不间断在园区开展巡逻,严防各类违法犯罪的发生,向群众宣讲防溺水小知识,对重点路段和人员聚集区,及时进行分流、疏导,提醒游客不能疲劳驾驶。

湖南法治报通讯员 舒莎 石青

## 帮未成年受害人燃起生活希望

湖南法治报讯(通讯员 陈斌 曹江林)“谢谢你们,是你们的帮助给了孩子希望。”近日,司法救助申请人的父亲黄某收到检察官送去的司法救助金时,由衷感谢道。

永兴县检察院在办理黄某国侵害未成年被害人黄某某案时,发现被害人身心均受到创伤,亟需医疗救治和心理治疗。初步了解被害人家庭情况后,检察院决定对

其开展司法救助。经调查核实,被害人父母为普通农民,在外务工但收入微薄。被害人爷爷身患恶性肿瘤常年靠药物维持,家庭经济困难,无力承担被害人黄某某的治疗费用。案发后,犯罪嫌疑人未对被害人进行任何经济赔偿。经过司法救助程序,检察院帮助被害人成功申请到1万元司法救助金。

近年来,永兴县检察院

深入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全面加强未成年人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将司法救助工作深度融入“利剑护蕾·雷霆行动”,共对7名涉案未成年受害人开展司法救助,发放救助金7.5万元。充分发挥了司法救助纾困解难的帮扶作用,做好以司法救助的小切口做好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大文章。

湖南法治报常年法律顾问  
湖南芙蓉律师事务所  
陈平凡律师团队  
联系电话:13698377067